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257號

原告 葛利格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沛盈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翁培祐

送達代收人 陳立穎

訴訟代理人 鄒佩容

張鈞閔

陳立瑩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李雅晶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翁培祐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參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4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.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.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再

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4.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又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及第3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1155050506號函，作成否准原告再次申請延期提示申報營業所得稅所需之帳簿文據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於115年6月17日以台財法字第1151391746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書，決定訴願不受理（下稱訴願決定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前開原處分內容為否准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，經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。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郭嘉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